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訴字第548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06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07 被 告 黃振南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應由李國忠為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 
12 理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 
15 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 
16 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、第169 條第1 項及第170 條至  
17 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 條至第17  
18 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  
19 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3 條前段、第175 條第  
20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  
21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  
22 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 
23 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  
24 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  
25 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  
26 決議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27 二、查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為劉佩真，嗣於民國  
28 114年2月21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同年月25日本件宣示判  
29 決前，因於同年月22日經財政部解任、調職而改由常務董事  
30 兼總經理李國忠任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財政部114 年2 月21  
31 日台財庫字第11403624660 號函、原告第17屆董事會第2 次

01 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及圖記證明存卷足考。職是，本  
02 件起訴時固因原告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  
03 止，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，且於本件宣示判決後之  
04 同年3月24日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 
05 狀、委任狀等在卷可徵，為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茲依首揭規  
06 定及說明，由本院依聲請裁定命李國忠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  
07 承受訴訟人，並續為訴訟行為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李心怡